

濮阳市中小学生游泳普及教育训练

服务协议

甲方：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

乙方：濮阳市迎宾馆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作宗旨

甲乙双方本着“公益普惠、权责对等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共同推进濮阳市中小学生游泳普及教育训练工作，提升中小学生游泳技能与安全防护意识，扩大游泳运动普及覆盖面，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与服务标准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普惠性服务对象：濮阳市全体中小學生（无需另行缴费）；

进阶性服务对象：有游泳爱好、具备游泳天赋且自愿长期参与训练的濮阳市中小學生（可收取合规费用，弥补补贴费用与训练成本差额）。

（二）服务组织形式

游泳普及教育训练（含普惠性与进阶性）以学校为单位统筹开展，乙方需与相关学校建立对接机制，配合学校完成学生报名组织、训练时间协调等工作，确保训练服务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

普惠性训练服务：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提供每人不低于4课时的游泳普及教育培训，课程内容应包含游泳基础技能教学、防溺水安全知识讲解等核心模块；

进阶性训练服务：为有长期训练需求的学生提供每人不



低于 100 课时专业游泳训练服务，课程内容需结合学生天赋与发展需求，制定科学系统的训练计划，侧重技能提升与潜力挖掘。

（四）服务要求

乙方需具备合法有效的办学资质、游泳场馆运营资质及安全保障条件，配备持证专业游泳教练与救生人员；

训练每课时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，训练期间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；

乙方需建立学生训练档案，详细记录学生花名册、课时安排、训练进度、技能掌握情况等信息，所有训练相关情况需经合作学校认可，学生花名册、课时安排表及训练完成情况记录表需由学校加盖公章确认；

乙方需定期向甲方及合作学校反馈训练开展情况，接受甲方与学校的双重监督。

第三条 经费补贴与费用收取

（一）经费补贴标准

普惠性训练服务：甲方按乙方每课时 45 元的投标价格给予经费补贴，每人补贴 4 课时；进阶性训练服务：甲方按乙方每课时 45 元的投标价格给予经费补贴，每人补贴 100 课时，乙方可根据自身训练成本额外收取部分费用，以弥补补贴经费与训练成本差额。普惠性训练、进阶性训练两项合计补贴费用总额不超过壹佰万元；

（二）经费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：每个服务期内分两次付清，2026 年服务期限内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补贴经费；

第一次付款：乙方完成约定工作量的 50% 后，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参与游泳普及教育训练的学生花名册、课时安排表及训练完成情况记录表，相关图片等证明材料，所有材料盖学校公章；

（2）乙方工作量完成报告；

（3）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；

经甲方审核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15 个工作日内，甲



方支付 2026 年度补贴经费的 50%;

第二次付款:乙方完成约定工作量的 100%后,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:

(1)完整的参与游泳普及教育训练的学生花名册、课时安排表及全部训练完成情况记录表,相关图片等证明材料,所有材料盖学校公章;

(2)工作量完成情况总结报告;

(3)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;

经甲方审核合格后,乙方开具发票,15个工作日内,甲方付清剩余 50%的 2026 年度补贴经费;

甲方全年提供经费补贴总额不超过壹佰万元,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经费补贴低于壹佰万元时,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核算经费补贴,工作量超出壹佰万元部分不再另行补贴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本项目总合作期限微两年,采取“1+1”模式:

(一)第一阶段服务期: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,乙方需在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游泳普及教育训练服务工作量,不得擅自延期或缩减服务内容。

(二)第二阶段服务期:视乙方第一阶段服务期内完成情况以及当年度政策规划,若乙方按提供教学质量合格并无违约行为的情形,且第二年度补贴经费正常发放的情况下,续签第二阶段服务协议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的训练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、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;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经费补贴,不得无故拖延;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中小学生游泳普及教育训练的组织宣传、学校对接协调等工作,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经费补贴,对进阶性训练服务可按备案标准收取合规费用;严格按照服务标准提供训练服务,配备足额合格的教练、救生人员及训练器材,保障训练



场地水质达标、安全设施完备；主动与合作学校对接，配合学校完成学生组织、时间协调等工作，及时向学校及家长反馈学生训练情况，确保训练服务获得学校及家长认可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对训练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；如实记录服务工作量，按要求整理并提交经学校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；不得擅自改变经费补贴用途；配合甲方及合作学校完成服务评价与验收工作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服务标准提供训练服务、擅自缩减课时或降低服务质量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补贴经费，情节严重的，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

乙方提交的学生花名册、课时安排表及训练情况记录表等材料未经学校签字盖章确认，或提供虚假材料套取经费补贴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材料、暂缓付款，情节严重的，追回已支付的补贴经费，取消其后续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；

乙方未与学校建立有效对接机制，导致训练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未获得学校认可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可解除协议；

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学校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补贴经费；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或被相关部门吊销资质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